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」，暨「未記載病歷卻申報醫療費用」、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之情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 2.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	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停約一個月，暨追扣 3,872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38,720 元，共計 42,592 元。	110 年 7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	110 年 7 月